

道德秩序与心灵秩序的统合及教化

闫旭蕾

【摘要】现代人的心灵失序及其所表现出的问题不容忽视，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智能社会的到来，需反思道德秩序与心灵秩序的统合及教化历程，探索新时代境遇下的道德与心灵建构。古代社会倡导美德以维护共同体利益，强调以德配位，追求卓越与美德相统一。现代社会以维护权利为核心建构道德秩序与心灵秩序，受工具理性影响而导致心灵失序，究其原因在于谋划现代社会及其道德的逻辑起点内含伦理与道德、个体与共同体的疏离以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面对智能社会，应明确道德秩序建构的境遇特征，厘清现代道德叙事面临的挑战，倡导用新伦理精神照亮精神世界与生活，建构实现人的类本质的道德秩序，将创造性作为基本德性以安顿心灵。

【关键词】道德秩序；心灵秩序；现代社会；智能社会

【作者简介】闫旭蕾，教育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 210097）。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关怀伦理视域下幼儿问题行为的形成机制及干预策略研究”（BHA230154）的阶段性成果。

从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及精神史来看，社会转型伴随着道德秩序和心灵秩序的坍塌与重构。道德秩序是指社会伦理道德的有序或平衡状态，以道德规范的正常实行和维护为标志，是维护社会秩序之魂。心灵秩序是指个体内在的精神结构与价值取向，是个体做人做事所遵循的内心准则、信念体系与情感态度，是社会秩序与道德秩序之根。道德秩序与心灵秩序一体两面、相互作用，道德秩序是心灵秩序的外化与社会投射，心灵秩序则是道德秩序的内在基础与动力源泉。如果道德秩序是混乱的、不合理的，则不利于良好心灵秩序的形成；同样，如果人们的心灵秩序出现集体性紊乱甚至崩溃，稳定的社会与道德秩序也难以维系。道德秩序与心灵秩序相统合的过程，本质上是对人进行教化^[1]的过程。当今，人类面临新的时代境

[1]“教化”是一种聚合“治国理政、维护社会道德秩序、文化传承与安顿个体心灵”的重要手段，其弥漫于社会诸系统的价值追求、精神导向之中，并对个体精神世界产生影响。正是因为具有这种聚合功能，“教化”很难被定义，而与社会道德秩序建构、安顿个体心灵相统一。在此意义上，本文有关道德秩序与心灵秩序的“统合”与“教化”是一体两面的，后者是前者的本质。

遇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现代性道德问题与精神世界(观念秩序/心灵秩序)的危险性凸显。

[2]在此境况下,反思道德秩序与心灵秩序的统合与变革历程,探索其发展趋势是必要的。

一、古代社会倡导美德以维护共同体利益

古代社会虽已远去,但从传统文化的发现、传承、再造或发明的角度来看,回望、梳理其道德秩序与心灵秩序的构想及其实践理路之于当今社会秩序建构与心灵安顿仍有启发。

在漫长的古代社会,受较低生产力水平制约,其生产关系以及由此形成的社会关系具有阶级性、等级性特征。如,古希腊雅典城邦中公民、自由民和奴隶的社会地位是依次降低的,印度种姓制度的影响至今留存,古代中国士农工商的社会等级迥然不同。在古代等级社会中,处于高位等级的人享有并通过不断创生有限地进入一些具有特殊价值的权利和活动的特权而强化自身地位,其社会秩序被称为“权利限制秩序”(thelimitedaccessorder)。^[3]

在权利受限的社会秩序中,等级制度不仅决定了人们在社会中的地位,还对不同等级的人提出了不同的道德要求,高等级的人拥有更多权利和特权,同时也被要求承担更大的责任和义务。如中国古代社会倡导君王要以德配天、以德配位,要以德治国、勤政爱民,要敬德、明德、崇德;古希腊的统治者要具有地位低下者所不具有的卓越理性,以控制自己的感性欲望、把握自然与共同体的秩序,并借此获得统治的正当性。

为了维护权利受限的社会秩序,古人建构了道德秩序与心灵秩序相统一的教化叙事。人们必须认同自身的社会等级,内化并遵守与自己等级对应的行为规范和道德标准。当社会等级与德性相统合时,一方面意味着美德与卓越、贵族品格相统一,另一方面意味着美德成为统治者或高等级者的必备素养。这一点在中国传统思想中表现为“崇圣”“成圣”心态与君子人格,在古希腊则表现为强调贵族的“德性”,即“优秀”“高贵”与“勇敢”。

无论是中国传统的成圣论与君子人格,还是古希腊的德性观,皆蕴含以下内容。一是,美德与形而上之“道”或“善”相通。在中国传统教化中,“德”即“得道”。关于“道”,《道德经》云:“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吾不知其名,强字之曰道”,“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对于古希腊先哲来说,德性与神性密切相关,最高的人之善与最高的神之善共享着相同的内容;^[4]思辨活动把人推入一个与神共在的状态之中。二是,追寻美德

[2] [德] 卡尔·雅斯贝斯:《时代的精神状况》,王德峰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第1页。

[3] [美] 道格拉斯·C. 诺思、约翰·约瑟夫·瓦利斯、巴里·R. 温格斯特:《暴力与社会秩序:诠释有文字记载的人类历史的一个概念性框架》,杭行、王亮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页。

[4]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是人生的最终目的。中国古代修行者旨在“求道”“悟道”，孔子曰：“朝闻道，夕可死矣”（《论语·里仁》）。柏拉图在《会饮篇》中提到，古代的英雄们有一个巨大的愿望：为了赢得不朽的英名，全都不避风险，甘愿倾家荡产，不屈不挠地付出全部辛劳，直到牺牲生命。^[5]三是，在为他者或共同体中成就自我。儒家学者特别重视义利问题。程颢说：“天下之事，惟义利而已”。^[6]朱熹说：“义利之说乃儒者第一义”。^[7]在处理义利问题时，儒者轻利重义。孔子说“君子忧道不忧贫”（《论语·卫灵公》），“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以利”（《论语·里仁》）。古希腊人生观的核心也体现了利他成己的精神。苏格拉底指出，一切声音中最令人感动、快乐的声音是赞美，一切事物中最令人感到快乐的事物莫过于自己所做的高贵功业，而要获得赞美只有通过一心一意献身于公共福祉。^[8]亚里士多德认为，一个热爱自我的人总是随时准备为朋友、为祖国牺牲自己。^[9]对于古希腊公民来说，城邦不只是一个物理性的环境或场所，还是其整个生命。

二、现代社会围绕权利建构道德秩序与心灵秩序

如果说古代社会是权利限制型的，个体隶属于共同体，根本不存在与家庭、城邦或共同体的诉求针锋相对的个体权利观念，也不存在正式的思想自由或行动自由，也没有独立的个体自我意识；现代社会则是权利开放的、个体化的、自主自决的。古代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伴随着个体与权利的发明及其实践，当个体权利成为筹划现代社会的价值基础，其道德秩序也随之转型，一场道德革命随之发生，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分离，对美德的追求转向基于权利的公共道德秩序维护。

（一）个体的发明与个体的社会秩序

现代社会与前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区别就是个体及其权利的发明，现代社会是个体的或个体化的社会。然而，把社会成员铸造成个体的过程是复杂而漫长的，经历了“发明”个体以及从“作为个体”到“成为个体”的历程。

从谱系上看，个体的发明伴随着古希腊平民阶层与依附民对公民权限制的反抗。在古希腊早期，公民身份的获得主要依赖于家族。随着平民和依附民在军事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

年，第 305—311 页。

[5] [古希腊] 柏拉图：《会饮篇》，王太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年，第 60—61 页。

[6] 王云五主编：《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一，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 年，第 137 页。

[7] 朱熹：《与延平李先生书》，《朱子全书》（第 21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1082 页。

[8] [英] 拉里·西登托普：《发明个体：人在古典时代与中世纪的地位》，贺晴川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 年，第 39 页。

[9]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第 305—311 页。

越大、货币的引入与财富的流通，参与城邦治理的人数越来越多，贵族制向民主政体发展，贵族的地位逐渐衰落，为个体的诞生提供了可能。

及至基督教诞生，个体尤其是边缘个体得到了家庭之外的超越人类的神圣力量的护佑；上帝的意志与个体的顺服的道德能动性通过爱的自由行动在“基督里结为一体”。个体从家庭、氏族或阶级中逐渐脱嵌而成为“新人”或基督徒，促生了个体的发明、自我意识的创造以及不同于古希腊英雄主义的实现自我认同的方式。个体在获得基督徒这一道德平等的身份的同时，其原有的其他社会角色被弱化，习俗性的社会角色退居其次。人凭借信仰实现道德上的重生，并由此获得新的独立和尊严。这标志着一种不同于古希腊公民自由的新自由——良心自由、意志自由与内在自由，并带来了道德革命：人人（包括妇女、奴隶）皆是道德平等的能动者，劳作重新焕发了生命；一种个体观念、新的正义观念出现了，它依赖的前提是道德平等而非自然不平等；个体意志或意愿的品质通过信仰、努力获得救赎而凸显，人的能动性自由和力量得到提升，颠覆了以自然不平等、等级秩序和命运为前提的社会秩序与道德秩序，责任与平等、选择相统合。

（二）基于权利重构道德基础

基督教虽然发明了个体，但并未发明以所有权为形式的个体的基本权利。直到18世纪，随着启蒙运动、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的爆发，权利观念作为一种关于人人平等与自由的假设的影响力逐渐扩大，甚至成为新信仰与政治的合法性基础。

一旦政治与社会实践基于权利进行运作，权利观念便不仅可为政治合法性奠基，而且成为建构社会秩序的道德基础。首先，权利为政治合法性奠基使西方现代政治道德具有了价值中立或“反至善”的典型特征。基于维护权利而建构的在西方近300年占主流的自由主义政治，出于对政治权威或集权和官僚机构的不信任，虽然承认实现和增进优良生活的理想本身是有价值的，但认为这对于政府行为来说不是一项合法事务，政府行为应该是中立的、“反至善”的。^[10]其次，权利为政治奠基意味着道德建构的转型，即由维护共同体利益转向维护个人权利，由义务中心转向权利中心。在政治价值中立或“反至善”的加持下，在个体占有主义盛行的社会实践中，人们所认同的、普遍适用于每个人的道德原则，是规范伦理、黄金法则，也是底线道德。最后，“为了权利”将个体和群体的道德能动性引向新方向。行为主体的出发点原则上不再是意志的强弱与素质的优劣或品格的善恶，而是契约文化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自利的主体如何进行合作，防备对方可能的系统性剥削，并寻求一种公平的、

[10] [英] 约瑟夫·拉兹：《自由的道德》，孙晓春、曹海军、郑维东等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00页。

具有制裁能力的、刚性的支撑框架——机制伦理、秩序伦理、规则伦理。道德不再存在于行动者的动机中，而是在规则里，规则或秩序伦理支配着行为与德性伦理。^[11]与此相应，个体必须提高能动性、责任感、选择能力和自助能力以实现自治。

（三）权利优先下的道德秩序与心灵秩序

个人主义、权利优先与自由主义相伴而生，它们不只是一种建构社会的观念与实践，也是一种道德学说与实践、一种心灵安置及其秩序建构的方式，其主要表现如下：

首先，权利优先于善使世俗欲望正当化，人生追求的境界高度下降了。随着权利至上意识的盛行，追求物质的丰裕、欲望的满足、感官的愉悦代替了追求德性卓越，更高水平的生活意味着更多的物质财富而不是精神的超越与攀升。与此同时，道德之于个体的价值发生了变化，道德不再与追求荣誉、卓越密切相连，道德的工具性、实用性价值凸显。基于权利的道德规范旨在“自保”而非“超越”，道德的终极价值关切、终极目的性逐渐弱化。人们为了追求物质享乐，道德标准一降再降，自私的欲望和恶习不但被“平反昭雪”，而且被认为是实现共同繁荣的工具。尤其是 20 世纪后半叶之后，随着消费文化的出现，幸福凌驾于道德命令之上，享乐凌驾于禁忌之上，诱惑凌驾于约束之上。^[12]

其次，权利优先于义务使个体更加关注自身利益，对更道德圈、更高世界的义务成了次等的事情。霍布斯、洛克等思想者均将个体作为社会建构的基础，围绕自我保存展开了现代社会想象。为了自保，个体可以采取一切正当的权利维持自身的存在，而其应承担的对现实世界、对只有通过努力约束和提升自己才能实现的更高世界的义务，则不再重要。也就是说，在政治、经济领域内，充满着人权、享乐权、自由追逐私利权的现象，只考虑自己、只顾及自己的事务成为调节公共秩序的基本原则。对此，列奥·施特劳斯一针见血地指出——基本的绝对的伦理原则便是权利而非责任。^[13]

最后，权利至上促使个体成为理性的现代道德主体。权利是人的一种发明，其本质是维护人的尊严以及个人主体对自身利益或特定价值的自主要求。在市场经济的影响下，利己主义和自私被当作人类行为的规范，每个人是自己权利或利益的维护者，有公平的机会安排自己的生活，个体是自己生活的（部分）创造者，在某种程度上把握自己的命运，终其一生通过连续的决定塑造自我，反对的是被强制选择的生活。自主的生活需要个体具有自我意识、

[11]甘绍平：《现代社会道德建构的视角转换》，《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3 年第 5 期。

[12] [法] 吉尔·利波维茨基：《责任的落寞：新民主时期的无痛伦理观》，倪复生、方仁杰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36 页。

[13] [美] 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 年，第 185 页。

适当的心智能力、独立性以及充分的选择范围，所有这些都需要个体具备成熟的理性以进行选择、判断与行动。

简言之，现代社会个体心灵秩序的建构是在个人内部完成的，意义世界只存在于个人精神世界的深处。^[14]

三、现代社会心灵失序与道德问题凸显

权利优先伴随着个性的弘扬、自由与解放，使创造力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迸发、科学技术飞速发展与物质生活极大丰富。然而，市场经济及其内在逻辑在社会诸领域的充分实践，导致了心灵失序，社会道德问题凸显。

（一）心灵失序与社会道德问题相互映射

当下，人们的心灵失序与社会道德秩序问题相互映射，具体表现如下：

首先，内心焦虑与恐惧凿空了道德呼求。当下，精神世界所面临的危险及紧迫情况是：“一切坚固的东西都消散了”，人失去了精神家园，人存在的基础被打碎了；在日益发展的市场的影响下，自我作为人力资本被市场估量，不得不服从市场逻辑，导致自我的丢失、灵魂的失去、意义的虚无。现代化进程瓦解了前现代社会基于血缘、地缘、宗教和等级制度所形成的传统纽带，消解了与之相应的道德规范与意义框架，个体可以在社会空间中自由行动，也不再为某种超越性的目的（如光宗耀祖、荣耀上帝）而活。在传统的社会纽带与精神世界消散后，市场逻辑迅速填补了空白，人成为“人力资本”、待价而沽的“商品”，自我的价值开始由交换价值（薪资、地位、流量、影响力）而非内在德性衡量。当人的价值由市场决定时，个体心智被竞争焦虑及被淘汰、自我贬值的恐惧占据，长远的道德考量、超功利的意义追求被凿空了。

其次，政治非道德境遇下道德虚无弥漫。现代人消极情感的形成固然与市场经济逻辑对社会诸领域的殖民密切相关，同时也与现代社会运行逻辑起点的弱道德或非道德建构不可分割。霍布斯、洛克、卢梭等思想者有关现代社会治理构想的逻辑起点是自然状态，国家治理的意义在于维护个体权利或利益，道德秩序及其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亦围绕维护与促进个体利益而建构，道德与政治、道德与利益在价值上的先后顺序发生了倒转，政治不再被道德之维观照（或政治不再道德化），道德成为获得更多利益的工具。与此同时，传统的道德约束文化逐渐让位于自我的整体管理，个人实用主义逐渐取代了理想主义，对自己的责任逐渐转换为享有权利与行为抉择。由于主观偏好并不赋予自身任何客观价值，社会对尊严与

[14]曹刚：《自我伦理：一项现代性的灵魂工程》，《伦理学研究》2024年第6期。

卑劣的定义犹豫不决，进而导致道德约束濒临破产，自我尊重进入不确定状态，物质主义、享乐主义、消费主义无法满足高层次精神需要，价值相对主义、虚无主义、犬儒主义随之出现，孤独、疑惑、无奈、冷漠、焦虑、恐惧等充斥于社会道德氛围之中。

最后，“人之死”与现代道德理想消解互映。“人是目的不是手段”“成为你自己”，这些理念是现代人的精神食粮。然而，随着焦虑、恐惧与虚无等精神状态的极化，人的异化、“人之死”现象出现了，折射出现代道德理想的破灭。在人被异化的境遇下，“成为你自己”也存在严峻困境，突出表现为：个体一方面因切断了与他者的联系而缺乏相与感、安全感，日趋孤独，另一方面因过于追求自我个性而导致价值标准混乱、道德规范失序以及人生意义迷失。为应对道德困境，人们出现了逃避或放弃独立自由的倾向。“个体或是透过纳入自动性机械模仿的团体规范，以减除自由选择的焦虑；或生成群众服从的新权威主义代理人模式，以逃避自由的不确定感；或是透过自我贬抑的低度自尊与自我诋毁的方式（从物质性成瘾问题到极端的自杀手段）来逃避自由。”^[15]而独立个体恰是现代道德秩序构想的核心特质，^[16]是现代性的重要成就，^[17]当其被侵蚀时，则意味着现代道德理想的支柱坍塌了。

（二）现代道德秩序的逻辑起点存在局限性

现代社会道德问题在凸显工具理性对生活诸领域宰制的同时，也凸显了道德建构逻辑起点的局限性及其溢出效应。

首先，现代道德建构的逻辑起点与前现代社会存在根本区别。前现代社会基于超越个体的“本原”“始基”“人的依赖性”（包括对他者、社会共同体和自然的依附以及对“神圣价值”的精神依附^[18]）展开伦理道德叙事，个体在共同体、大自然和上帝面前是渺小的，为了维护共同体的生存与发展，个体的利益轻易地成为敬献在公共利益、社会自身以及神圣宗教之前的牺牲品。与其相对，现代思想者将社会与共同体视为原子式个体的集合，自我是神圣的，个体具有至高无上的内在价值或尊严，个体的权利、自由、心理和精神的发展构成了所有社会限制和法律的最高目的。人们建构共同体的目的在于维护个人利益，社会各种规

[15]林耀盛：《从逃避到追寻——自由伦理与自我艺术之间》，[德]埃里希·佛洛姆：《逃避自由：透视现代人最深的孤独与恐惧》，刘宗为译，新北：木马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11页。

[16][加]查尔斯·泰勒：《现代社会想象》，林曼红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4年，第56页。

[17][加]查尔斯·泰勒：《本真性的伦理》，程炼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2年，中文版导言第2页。

[18]贺来：《价值秩序的颠倒与现代社会的命运》，《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3年第6期。

章制度的运作被认为是实现个人目的的手段，每个人都在其中根据自己的本性努力发展自己。个人主义在现代西方社会不只是一种人生观、价值观与世界观，还是一种伦理观。个体才是唯一重要的，人生的意义在于追求个人幸福，个人的尊严、自由和发展被视为最高价值，这是伦理个人主义的主要思想，也是现代道德建构的核心理念。在此意义上，个体成了道德价值的最高仲裁者，也成了最终的道德权威。

其次，现代道德逻辑起点内含伦理与道德的疏离。当现代道德建构莫基于人的内在理性而非伦理关系、个体被视为独立的理性存在而从伦理网络（家庭、社群、国家）中抽离出来时，伦理实体便被解构，伦理与道德之间的关系出现了疏离。个体对他者的责任不再基于同属于一个伦理实体，而是基于契约的理性权衡；利他被解释为理性的利己（如互惠论）或纯粹的义务，失去了其作为生命共情与伦理联结的神圣维度。人们更关注“如何做才符合规则”或“如何实现效率最大化”，却悬置了“什么是善的生活”“生命的意义何在”等形而上学问题，进而疏离了对利他之类美德的关注。

最后，个体与共同体的疏离导致现代性精神性问题。当现代思想者将社会与共同体视为原子式个体的集合时，“以自我为中心的文化塑造了新的常规和新的预期，从而使人类已经很难像以前那样以文明的、社会的方式行事了。我们无法做出长期的承诺。对所有不能直接或间接与我们发生联系的人和观点，我们越来越难以产生兴趣，我们甚至无法容忍这样的人和观点。”^[19]个人对权利的诉求、利益的追求与市场结合后，最大限度地发挥了个体生命与经济潜力，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与繁荣，提高了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和生活便利程度。然而，占有式个人主义也为人类心理造成了难言的苦痛，因为这样的定位将幻想作为个体主体性建构与现实之间的桥梁，必然遭遇来自现实的拷问而使个体怀疑自我、撕裂自我、逃避自我。

换言之，个体在适应个体化的社会过程中，幻想成为独立自主的、可自我实现的个体，与现实中的依赖性、脆弱性、被动性形成了鲜明对照，并在两者的相互撕扯中陷入了精神困境。

（三）建构现代道德秩序的思维方式存在局限性

若进一步追问现代道德建构逻辑起点的局限性，其思维方式的问题便凸显出来。作为市场经济、商业形式与现代抽象社会的伴生物，其思维方式具有客观性、普遍性、抽象性的特征，同时暗含着“自律”是由“有教养的”资产阶级奠定的，无产阶级并未被康德纳入现

[19] [美] 保罗·罗伯茨：《冲动的社会——为什么我们越来越短视，世界越来越极端》，鲁冬旭、任思思、冯宇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年，扉页。

代道德知识建构之中；^[20]作为定言命令的道德法意味着道德的普遍实践，其在剥离历史—文化—社会境遇的同时，致使道德形式化、去情境化与底线化。

现代道德伴随启蒙运动而形成，以张扬理性的普遍性和寻求认识上的真理性为根本宗旨。“普遍性”的道德法则通常意味着底线道德、道德原则或道德规则，这强化了道德的规则性、形式性，却疏离了道德作为社会行为规范的本质，弱化了对一定社会境遇中处理具体道德问题及其相关美德或德目的关注。当普遍性成为道德的合法性与正当性根据时，在强力统治下，某个群体的道德规则或某个国家的主流意识形态易于被赋予“普遍性”“普世性”“客观性”，以文化帝国主义的形式否定其他民族与国家文化传统、伦理道德及其价值追求的合法性、正当性，进而成为胁迫其他群体、民族或国家服从的政治思想工具。

现代道德的普遍性规定实则是货币成为价值等价物的现代抽象社会的折射，其内在地包含着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分离的倾向。换言之，现代哲学与科学知识的生产背后是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离，纯粹知识的生产已经与体力劳动没有关联，体力劳动在抽象知识的生产中被排除在外了。对自由、理性、权利等的倡导否定了传统道德知识的建构方式，解构了传统道德的正当性，遮蔽了现代道德知识背后的社会存在，掩盖了现代道德建构所内含的专制性，致使体力劳动者、理性不成熟者、商品交换中的弱者处于不利地位，现代道德建构内含排他性。

现代道德建构意味着人法代替了神法，人性排斥了神性。人性代替神性的同时，强调理性对感性、情感等非理性的统摄或排斥，其中蕴含着暴力。当人为自己立法、理性成为道德评价的标尺时，道德奠基的多元性可能被转变成同一性，与理性相异的内在性的自我也不存在了；道德主体的同质性排斥了他者性，“他者”被还原为“我”，作为差异的他者被泯灭了。

四、智能社会背景下重构道德与心灵秩序的理路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道德理路及心灵秩序的形成受制于逻辑起点及其社会实践境遇。在此意义上，当社会境况发生改变时，重构道德与心灵秩序就需要理清其逻辑起点与思维方式，明确智能社会各领域的核心特征，关注人们的核心诉求及其价值秩序，探讨处理各种利益冲突以安顿心灵的可能思路。

（一）理解智能社会实践境遇的特征

人类社会道德发展史彰显了生产力发展水平或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或道德建构的决定

[20] [德] 阿尔弗雷德·索恩—雷特尔：《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西方历史的认识论》，谢永康、侯振武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

性作用。当下，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经济样态又到了一个转折点——新质生产力、数字化经济时代，人们的生活状态及思想观念、价值取向也将发生转变。

从科技发展对社会诸领域的深远影响来看，其在现代工业社会指向提高效率，在数字化与智能化社会则旨在实现人的本质价值。科学及其应用促进了现代工业社会与市场经济的形成，提高效率以获得更多的利润是现代工业社会与市场经济的组织运作特征，“社会的麦当劳化”彰显了这一点。随着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及智能化在社会中的普遍运用，物质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人从简单的、机械的、繁重的、危险的劳动状态中被解放的同时，也有了实现其存在状态升级的可能。人们可以有更多的闲暇进行思考与创作，可以借助智能技术及其提供的资源开发自己的潜能，进而实现自我。

随着经济领域的智能化，传统产业生产方式之上叠加了一个数字结构，一切生产、市场销售、金融流通、物流只有在高度数字化的界面才可以变得有意义。^[21]数字经济为增量经济，含有经济信息的数字不会因客户的使用而减少，反而在使用过程中增加了。而之前的经济样态则是存量经济，因其不可被重复消费而使其占有具有排他性。此外，工业经济转向了数字经济或智能经济，生产与消费由分离转向二者合一，工业经济中制造产品是为了销售而不是自用，二者在数字经济中却是合一的，用户通过平台既生产数据也消费数据。如果说工业生产以机械化、规模化特征，通过市场中“看不见的手”实现资源配置，以物质消费为主，通过提高诸环节的效率与实行科层制管理获得更多利润，数字经济则表现为诸环节的智能化、个性化、体系化、整合化，在平台的加持下实现经济运行与开放式管理，物质和非物质消费并重，通过创新获得更多利益；同时，对人的剥削、奴役与宰制会以新的方式呈现。

在政治领域，现代政治强调维护个人权利及其相应的价值序列，关注公共权力及其制度运作的正义性，政治议题多以国内为主。而在数字化或智能社会，个人权利仍受到重视与维护，其内涵将发生变化，由关注维护个人所有权与分配正义转向关注实现自我价值的权利与承认正义，社会治理将由法治转向良治（法治与德治的结合），国内外政治议题发生联动，数字治理可能存在的问题与风险逐渐凸显。

在文化领域，随着人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工具理性对人的异化与生态破坏及其导致的不可持续发展，越来越深刻地揭示占有性个人主义与新自由主义经济前提假设的局限性及其社会实践带来的问题，越来越深刻地感受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导致的世界裂变与危机，思想者对人性、价值追求与共处样态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究与思考，并发

[21] 蓝江：《如何思考全球数字资本主义？——当代社会批判理论下的哲学反思》，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364页。

生了重要转变：由理性至上转向理性与非理性并重，曾经被贬抑的身体、情感、事与物被重新定位，摆脱异化、诗意地生存与有尊严的幸福生活的内涵被更新；人由被视为认识主体、交往主体、对话主体转向身体主体，并随着智能时代的到来及人类生活经验的更新、对人类命运与共在意识的逐渐形成，人作为跨主体、数据人、技术—主体、外—主体的观念开始显现，技术与物对人的重要影响已不可忽视，物体间性的概念被提出；人们生存的空间圈层已由族阈共同体及其物理空间转向跨族阈、全球化与虚拟空间，基于族阈共同体的思想理念局限性凸显，建构合作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性逐渐被认识。

（二）智能社会境遇对现代道德叙事的冲击

“理性人”是现代政治与经济运作的前提假设，现代道德叙事旨在维护个体权利、促进社会正义。然而，随着人工智能、基因技术、大数据以及算法的应用，新的道德关系及其冲突对现代道德叙事造成了冲击，主要表现为：

首先，新的主体样态逾越了现代主体范畴。在现代道德哲学中，道德主体为人所独有，主体是人的另一种代称，人通过内在意识、理性与自由意志进行道德选择、判断而承担责任与义务。然而，随着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主体呈现出新样态——“数据我”“电子我”或“外在的我”以及人工智能主体、赛博格，突破了现代主体定位。这也意味着那些建立在启蒙运动之上所形成的对人性的理解，已经难以为未来社会提供有效的指引，因而需重构智能时代的主体及其道德叙事。

其次，新异化冲击了现代权利维护的程序。当自我建构与自我的数智化成为一体两面时，当自我可能被数字、智能技术殖民时，人的异化就出现了新样态，维护人的权利就要突破现代既有制度与程序正义叙事，纳入数字正义与算法正义，重构道德思路。

最后，人的存在升级挑战现代道德建构的底层逻辑。无论现代道德主体的假设与规定，还是权利至上的道德叙事，回应的皆是现代社会运作及道德秩序的需要。然而，随着社会由物质贫困走向物质富裕，人类对物质、技术的占有与对自然、疾病的控制水平达到了一个新高度，加之智能时代增量经济置换存量经济的出现，以维护个体占有物所建构的道德逻辑遭遇挑战，其主要问题在于：在生产力高度发达、人类财富总量能满足全体成员基本需求（食物、住房、医疗等）的情况下，如何实现“从占有式生存”转向“创造性发展”；如何不再将物质积累与占有视为人生目标，而将精神追求、开发潜能、过幸福而有尊严的生活作为核心；如何让合作代替竞争；如何使贫富差距、阶级矛盾、人的异化因物质普惠、技术共享而消解。

（三）智能社会实践中的道德与心灵建构

基于个人主义的现代文明叙事，伴随着社会分子化与工具理性对人宰制的加深而遭遇解构。面对智能社会境遇，我们需要新的道德叙事，道德与心灵秩序重构需要在以下方面着力：

首先，用新伦理照亮精神世界与社会生活。现代危机、世界危机与精神危机究其实质是伦理危机，是工具理性导致自我伦理和博爱伦理的双重毁灭。面对现代性精神危机，罗蒂、德里达、鲍曼、泰勒、麦金泰尔、纳斯鲍姆、莫兰等思想者召唤伦理，倡导重构道德愿景。我们既要看到思想者对伦理精神的召唤，又要关注新时代社会境遇对伦理的新要求。随着各种 AI 技术的运用，其中最迫切需要解决的是道德对齐、价值对齐、价值共生及其伦理搭建问题。

其次，建构实现人的类本质的道德秩序。人的本质从实然来看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从应然来看是人的潜能实现以获得幸福或繁荣，且应然状态受制于实然状态。随着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智能技术将全面重塑人的社会关系的总和，技术是促进和发展人还是削弱和否定人，与人们所选择的价值观及其制度运作密切相关。从目前来看，人们对“技术封建主义”“技术帝国主义”可能带来的新异化充满忧虑甚至恐惧，这类情绪恰恰为人类创造适配人工智能的社会治理制度及其道德规范提供了动力，也彰显了加强伦理道德变革准备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像历史上其他技术一样，人类能够创造和制定出规范技术的社会制度及其道德秩序，面对 AI 对人类生存、生活、生命所产生的颠覆性影响，人们仍有希望寻找新的思路。其中，最重要的是需要厘清 AI 时代建构道德秩序的旨向，以实现人的类本质，即将“实现人的类本质”作为建构道德秩序的出发点与落脚点。这一定位既是人类进行道德建设目的的接续，也是针对人被工具理性异化阻滞“人是目的”这一启蒙愿景的重申，更是避免“新异化”的预警。“实现人的类本质”是在与人工智能这一人造物相对比中进行的。这意味着人在实现自身本质的基础上再实现人的类本质，或者说，人的类本质实现与 AI 的价值实现是一体两面的。

最后，将创造性作为一种基本德性。与智能社会道德秩序旨在实现人的类本质相一致，需将创造性作为一种基本德性。一直以来，人们都把创造性归属于人的智力和能力范畴，很少将其作为人之为人的一种基本德性认识。这种认识遮蔽了创造过程也是人重新认识物质、自然、他人、世界并重构与其关系的过程，还遮蔽了人的最终创造性产品是人生这一重要现象。在中国传统哲学思想中，学习做人的最终目的就是通过实现自我转换创造一个新的自我，创造性是道德自我建构的高维表现。在哲人所塑造的各种理想道德人格中，不断突破自我或既有思想观念为社会与共同体带来福祉是其德性成长的显现。创造性作为人的一种基本德性，

[22]这一点尤为契合智能社会。如果说人通过创造与使用工具使自身区别于其他动物，人亦通过创造力区别于 AI。人通过创造标识自身，也通过创造成为自身。在智能社会，创造力不再是少数人的专利，而是个体必须具备的核心竞争力；促使个体形成创造力不再是兴趣班的任务，而是国家战略。AI 虽然可以在很多方面代替人，但无法代替人的“创造”与“创意”，创造力仍是人不被奴役的最终凭仗。在此意义上，不应将创造视为获取商品、财富、权力的一种手段，而应将其视为一种内在于人的本性结构，不断追寻和实现更有价值、更加美好生活的取向、态度与实践。

[22]鲁洁：《创造性是人的一种基本德性》，《教育研究与实验》2007 年第 5 期。

The Integration and Cultivation of Moral Order and the Order of the Soul

YAN Xulei

Abstract: The disorder of the modern soul and the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it cannot be ignored. In the face of profound changes unseen in a century and the advent of the intelligent society, it is necessary to reflect on the historical process through which moral order and the order of the soul have been integrated and cultivated, and to explore the construction of morality and the soul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the new era. Ancient societies advocated virtue in order to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munity, emphasizing that one's moral character should match one's social position and pursuing a unity of excellence and virtue. Modern society, by contrast, has constructed both moral order and the order of the soul around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yet, under the colonization of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this has led to the disorder of the soul. The underlying reason lies in the logical point of departure for envisioning modern society and its morality, which entails the estrangement between ethics and morality, between the individual and the community, as well as the separation of mental labor from manual labor. In the face of the intelligent society,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situat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moral-order construction, sort out the challenges confronting modern moral narratives, advocate a new ethical spirit to illuminate both the spiritual world and human life, construct a moral order that enables the realization of the human species essence, and regard creativity as a basic virtue through which the soul may find its proper grounding.

Keywords: moral order; order of the soul; modern society; intelligent society

About the author: YAN Xulei, PhD in Education, is Professor and PhD Supervisor at Institute of Moral Education,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Nanjing 210097).